109 年度「文化部辦理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

文化部 109 年度「文化部辦理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徵件活動即日起開始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截止，補助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 100 萬元，歡迎各界有興趣參與東南亞交流合作之團隊踴躍參與。

推動文化新南向，文化部自 102 年推辦東南亞地區交流計畫，提供國內藝文團體薦邀東南亞人士來臺交流合作補助，藉以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，進而擴大雙向交流。

文化部表示，109 年度新增雙向交流合作補助類別，交流範圍也在現有補助交流對象上增列東帝汶，以期進一步促進臺灣與東南亞地區之文化交流。

本計畫申請內容不限主題、不拘形式，自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，凡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、法人及民間團體皆可提出申請，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，竭誠歡迎把握機會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
相關申請說明及下載申請表件請詳見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)，如欲對計畫內容深入瞭解，歡迎電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亞太科(02-85126718)或電郵 sea@moc.gov.tw。